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

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

之

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二二年五月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担任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和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现对本次重组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有关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广和通本次重组的备考审阅机构，原指派苏洋、陈英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本次重组提供备考审阅服务，为本项目出具了如下审阅报告及相关文件：

1、《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致同审字（2021）第 441A024153 号）

2、《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8 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致同审字（2021）第 441A024689 号）

因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安排调整，原签字注册会计师苏洋、陈英不再负责本次重组项目的审阅工作，在报送《关于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等资料时，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将本项目签字会计师变更为杨华、陈松波。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并由杨华、陈松波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签署如下审阅报告及相关文件：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 441A010489 号）

在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松波因个人工作变动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离职，不再负责本次重组项目的审阅工作，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安排，指派注册会计师邢向宗负责本次重组项目的审阅工作。本次重组审阅工作签字会计师变更为杨华、邢向宗。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针对广和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变更签字注

册会计师的情况，华泰联合核查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松波、邢向宗出具的相关说明。

经核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做如下承诺：

“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松波因个人工作变动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离职，不再负责本次重组项目的审阅工作，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安排，指派注册会计师邢向宗负责本次重组项目的审阅工作。本次重组审阅工作签字会计师变更为杨华、邢向宗。

变更后签字人员的基本情况：邢向宗，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业 14 年。

陈松波承诺对此前签署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并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对陈松波的承诺进行复核，认为陈松波已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出具专业意见。本所承诺对陈松波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确保此前出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邢向宗同意承担签字注册会计师职责，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承诺对陈松波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对今后签署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对邢向宗的承诺进行复核，认为邢向宗已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出具专业意见，且与陈松波的结论性意见一致。本所承诺对邢向宗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确保此前出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同时，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上述变更事项不会对广和通本次重组申请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重组申请构成障碍。”

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松波已出具如下承诺：

“一、本人确认此前签署的相关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二、本人承诺将对变更前所签署的相关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

法律责任。同时，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

上述变更事项不会对广和通本次重组申请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重组申请构成障碍。”

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邢向宗已出具如下承诺：

“本人同意承担签字会计师职责，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承诺对陈松波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对今后签署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确保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同时，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

上述变更事项不会对广和通本次交易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重组申请构成障碍。”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广和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情况符合相关规定，此前出具的相关审阅报告继续有效，变更签字会计师不会对本次重组产生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项晨

张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